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
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、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 330 万元的资产转让、结算电费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海生 刘信光 彭颖红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
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统有限公司与佛吉亚银轮（潍坊）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购买资产、技术许可、分销、房屋租赁等协议，2017年度预计发生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海生 刘信光 彭颖红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日